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负责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1、经审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于建潮先生、韩继深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履行完成相关程序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关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

1、根据董事候选人提供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本次董事调整工作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提名、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调整 2020 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履行完成所有审批流程，公司原关联方范围发生变化，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并结合新奥能源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原有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合理调整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已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鑫钢、乔钢梁（QIAO GANGLIANG）、唐稼松

2020 年 9 月 13 日